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
邵环许决字〔2025〕18号

关于邵阳鸿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新办辐射 安全许可证的行政决定

邵阳鸿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：

我局已依法受理你单位（地址：邵阳市双清区五一北路刘家巷109房，法人代表：邓小桂）于2025年4月1日提出办理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的申请。经审查，申请资料齐全，满足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（国务院449号令）规定的许可条件和要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准予此次行政许可。许可内容见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正、副本。

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指派委托人携带个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，于本次许可决定之日起3日内，到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D15生态环境局窗口领取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

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决定机关各存一份。